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体科技

股票代码：6036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8号2号楼1层2-1-1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西北旺东路10号院1号楼联想总部
东区

邮编：100094

股份变动性质：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
持股数量不变，未发生主动增持和减持行为。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年11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体科技、发行人	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联行健、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比例因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而被动稀释至5%以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天联行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8号2号楼1层2-1-110
法定代表人	柏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POMR5F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天联行健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杨春	1,000,000	33.33%
李欣	1,000,000	33.33%
吴彬	1,000,000	33.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联行健的执行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柏鹏	男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

					人
周妍	女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
李欣	女	中国	中国	否	财务负责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了持有华体科技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账户所持华体科技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但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1,604,938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0.67 个百分点,持股比例从 5.04%被动稀释至 4.3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 信息披露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华体科技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适用的监管规定类型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天联行健持有华体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7,136,920 股，占总股本的 5.0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37 号核准批文，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04,938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持股出现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联行健持有华体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7,136,920 股，占华体科技总股本的 4.37%。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 A 股	7,136,920	5.04	7,136,920	4.37

注：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为截止到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登记后的持股情况，公司总股本为 163,177,886 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

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体科技证券部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华体科技	股票代码	6036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8号2号楼1层2-1-11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3"="" checked="" type="checkbox/>(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td> </tr> <tr> <td>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td> <td colspan="/>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7,136,920</u> 股 持股比例: <u>5.0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7,136,920</u> 持股比例: <u>4.37%</u> 变动比例: <u>0.67%</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2年11月21日</u> 方式: <u>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动稀释不需要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是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11月23日